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托幼融合儿童园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项目采购，品目名称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托幼融合儿童园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托幼融合儿童园特殊教育课程资源项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维世致新（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500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维世致新（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